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崔曦文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mia0718@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51075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5-116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4月8日府工使一字第1150459222號函暨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有關補助計畫作業執行及經費支用等事項，請貴府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 編號：7

計畫名稱：「115-116 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補助經費需求案」

## 一、計畫說明

依據內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事項。本市運用補助經費計畫如下：

- (一)、協助個案現地先期評估及申請諮詢。
- (二)、提供駐點專案人員之法令諮詢服務。
- (三)、協助本市擬具補助作業原則或宣導手冊。
- (四)、協助本市於受理補助申請時，檢核申請書件，並提供初步審查意見。並協助辦理補助案施工查核作業，並就查核重點提供專業技術建議。
- (五)、主動盤點潛在案件、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
- (六)、建置、維護或更新本市之老宅延壽補助資訊網站並辦理補助案件專案管理及資料庫建置。

## 二、經費需求

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擬辦理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 三、預期成果

老宅延壽地方服務團透過專業技術諮詢與法令宣導，主動盤點潛在案件並協助申請案件初步審查與施工查核品質，另結合宣導手冊與資訊管理平台，建構全方位專案管理流程與資訊透明化，提升本市老宅延壽復新計畫執行量能與效能。

#### 四、相關位置圖

無，本計畫執行範圍為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其建築物適用對象如下：

- (一)、4-6 層樓公寓大廈。
- (二)、6 層樓以下透天住宅。